

## 附件

# 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生态环境领域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并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3	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6	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7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水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8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水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9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大气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大气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1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大气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11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大气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1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13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16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信息公开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17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信息公开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18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信息公开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19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0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1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3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4	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5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6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7	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8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29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30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3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32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33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34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仅一个 B 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 0.1 倍以下或仅 pH 值 超过标准，且数值在 5-10 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 1 倍以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35	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p> <p>(2)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 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3) 日均值未超标；</p> <p>(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36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p> <p>(2) 仅一个 B 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 0.1 倍以下；</p> <p>(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p>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37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p> <p>(2)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 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3) 日均值未超标；</p> <p>(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38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2) 无法密闭且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3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40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年度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41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42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不予行政处罚：</p> <p>(1) 属于首次违法；</p> <p>(2)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 0.1 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 0.01 吨；</p> <p>(3) 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p> <p>(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4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 属于首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0 日；</p> <p>(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4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 属于首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0 日；</p> <p>(3) 所涉固体废物不属于 A 类污染物；</p> <p>(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45	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46	重点排污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47	排污单位未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0 日； (3) 所涉污染物不属于 A 类污染物；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
48	已建立台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0 日；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